

#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

特急

汕卫办函〔2020〕869号

## 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0〕15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0〕19号）及《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0〕54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8日，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以下简称《报名申报表》）。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

---

省参加工作的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使用原档案号。报考人员须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各报名点务必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并做好对考生的通知和宣传，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等重要信息。除汕尾市人民医院以外的局属有关单位报考人员在我局人事科确认，现场确认时间为2021年1月4-8日，受理地点：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右侧附楼2楼202室（报名相关材料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指定人员统一报送）。

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要求携带《报名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自觉服从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作出的相关安排。

报考人员提交的下列报考材料中，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后，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证件（书）原件经我局及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按原渠道退还。

1. **《报名申报表》。**《报名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对学历或学位有疑义的，可要求提供

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受聘师级职务聘书。以中专学历报考中级资格的人员，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 7 年的聘书。

8.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尚未取得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2020 年参加本专业考试部分科目已合格人员除外），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9.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二、资格审核

各报名点审核本报名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审核数据提交截止时间为 1 月 11 日。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报名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

续；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 三、材料报送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局属有关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前将报考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统一报送至我局人事科，  
地点：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右侧附楼 2 楼 202 室。

### 四、考试收费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状态，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26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执行：初、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 75 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 65 元。

### 五、准考证打印

3 月 25 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 4 月 18 日。

### 六、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公布。考生可自行在网上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七、军队卫生人员考务工作按省有关要求执行。

#### 八、其他

务请各报名单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积极服务好考生，做好考试工作的宣传和舆情监测，积极为考生提供人性化服务，确保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